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86-755) 2398-2776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游明慧律师、王再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

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律师理解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文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及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游明慧



王再升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